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CSHCC-WL-13293-2024-2499

北京创联 Q

版本/修订: 3.3

认证申请/合同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Form Contract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Standard HUAXIN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认 证 申 请

一、申请认证领域

请在以下“□”中打“√”或“■”选择：

认证领域	认证项目及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
☒ QMS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和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建工17） ☐ IECQ-HSPM QC080000:2017（QC08000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EMS 环境管理体系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ISM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ISO/IEC 27001:2022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CSISMS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ISO/IEC 27017: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PCMS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 ISO/IEC 27018: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PIMS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 ISO/IEC 27701: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ITSMS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IEC 200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MMS 测量管理体系	☐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EnMS 能源管理体系	☐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ABMS 反贿赂管理体系	☐ ISO 37001:2016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CMS 合规管理体系	☐ GB/T 35770-2022/ISO37301:2021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ESS 企业标准体系	☐ GB/T 15496-2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SMS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ISO28000:2022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BCMS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GB/T 30146-2023/ISO22301: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RMS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EIMS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GB/T 31950-2023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01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GB/T 27925-2011（品牌服务） ☐ GB/T 15496-2017和GB/T 19273-2017（标准化等级） ☐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企业信用等级）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03 批发业和零售业	☐ 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 ☐ GB/T 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 ☐ GB/T 31526-2015（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09 不动产服务	☐ GB/T 20647.9-2006（物业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11 科学研究服务	☐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CTS 001-2016（电力技术服务） ☐ GB/T 33850-2017（信息技术服务） ☐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GB/T 19039-200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33850-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2017《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服务质量评价）	
☐ 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 DA / T 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15 保养和维修服务	☐ SJ/T 31002-2016（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 GB/T 51314-2018《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SC1801 人体健康服务	☐ T/CATE 2023-0001《个人及群体基础健康免疫力评估方法》 CSHCC/CTS 003-2023《个人及群体基础健康免疫力评估服务认证要求》（个人及群体基础健康免疫评估服务） ☐ T/CATE 2022-0001《儿童早期发展综合评价指南》 CSHCC/CTS-002-2023《儿童早期发展综合评价服务认证要求》（儿童早期发展综合评价）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其他：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二、申请认证组织信息

1、申请认证组织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裕发大厦206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裕发大厦206

生产地址：（如有）

联系人：蔡建 联系方式：010-82746952 企业邮箱（必填）：Caijian@iufc.cn

2、申请认证组织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信息

1) 企业总人数为 24 人；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总人数为 24 人；
其中：固定人员数 24 人，非固定人员数(含兼职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 0 人。

2) 是否有倒班活动：☒否；☐是，轮班制数：，每班人数：人，主要过程/活动。

3) 是否属季节性活动：☒否；☐是，活动季节在每年的：月至月。

4) 是否有外包活动：☒否；☐是。

5) 是否有与总部不在同一地点的经营、办公场所：☒否；☐是：
固定多场所数量 个（具体情况请填写申请附表2《固定多场所分布表》）。

3、申请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1) 体系是否已经实施 ☐否；☒是；
是否已经实施内审：☐否；☒是；是否已经实施管理评审：☐否；☒是。

2) 期望审核时间：2024 年 11 月。

- 3) 是否取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否; ☒ 是,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4) 请提供两年内曾向组织提供过管理体系咨询的机构、人员名称: / 。
- 5) 是否同时申请多个管理体系认证或已在本机构持有其他体系有效证书: ☐ 否; ☒ 是:
- 组织的所有管理体系是否同一个最高管理者: ☒ 是 ☐ 否: 情况说明: ;
- 组织是否建立了一套整合的文件: ☒ 是 ☐ 否: 情况说明: ;
- 对内审、管理评审、体系过程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管理方法: ☒ 是 ☐ 否: 情况说明: 。

三、本次拟申请认证涉及的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覆盖范围

1.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其软硬件运维服务; (不含分支机构)

2. 服务认证覆盖范围:

***服务: /

服务认证申请级别: ☐ 五A/五★级 ☐ 四A/四★级 ☐ 三A/三★级 ☐ 二A/二★级 ☐ 一A/
一★级

注1: 认证覆盖范围描述为产品/服务+活动/过程, 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应基于组织的业务、组织、位置、资产和技术的特点界定范围和边界; 不能超出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要求。

注2: 若同时申请了多个认证领域时, 若申请范围不一致, 请单独填写每个领域的范围信息; 若多个领域所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描述一致, 可仅填写产品/服务+活动/过程所涉及的管理活动。

注3: 最终受理的申请范围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场所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及认证决定通过的内容为准。

四、拟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一) 申请各领域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级机关批准组织成立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请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已提供
2、组织如需开具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请填写《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申请附表4);	☒ 已提供; ☐ 不需要
3、《关于管理体系覆盖有效人数的确认函》(申请附表5);	☒ 已提供; ☐ 不涉及
4、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如组织简介、受控的手册、程序文件和体系文件清单(包括体系文件发布令)、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检验规范等;	☒ 已提供
5、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制造型组织)或服务蓝图或过程(服务型组织);	☒ 已提供

6、本组织申请认证的业务领域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范围，请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须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需要时）：	☐ 已提供； ☒ 不涉及
7、本组织管理体系/服务管理包括临时场所/固定多场所/子证书，并提供以下认证申请附表： ☒ 《临时场所分布表》（ 申请附表1 ） ☐ 《固定多场所分布表》（ 申请附表2 ） ☐ 《服务场所分布表》（ 申请附表3 ）[服务场所单独评级时适用]	☒ 已提供； ☐ 不涉及

（二）申请不同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必须提供的专用资料：

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号。	☒ 已提供； ☐ 不涉及
环境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需要时）；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已提供； ☒ 不涉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安评”/“职业卫生预评价”批复（需要时）； 重大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清单；主要危险源材料及适用的 OHS法律法规清单；工作人员详细信息清单。	☐ 已提供； ☒ 不涉及
信息安全管理体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2 ） 《信息安全复杂性信息表》（ 申请附表8 ）	☐ 已提供； ☒ 不涉及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2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服务相关风险等级评价表》（ 申请附表7 ）	☐ 已提供； ☒ 不涉及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绩效信息表》（ 申请附表6 ）	☐ 已提供； ☒ 不涉及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申请附表10 ）	☐ 已提供； ☒ 不涉及
服务认证	特定领域服务认证项目申请资料：	☐ 已提供； ☒ 不涉及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 已提供； ☐ 不涉及

五、受审核方确认反馈信息

我单位已登录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shcc.cn，获悉贵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并由此了解到：

- 1、贵方的认证业务范围可以覆盖我们申请认证的领域。
- 2、“咨询认证一条龙”的做法属违规行为。
- 3、认证收费国家有相应的收费标准。

4、我单位承诺《认证申请》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如实申报了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包括多现场、临时场所、临时工、季节工）及多场所和临时场所项目数，承担因瞒报实际人数、漏报项目数导致影响认证有效性及/或引发的其他任何法律责任；我单位了解并同意：如贵方现场审核时发现与实际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覆盖人数、场所、项目]）不符，为保证审核结果的有效性，贵方有权增加审核人日和审核费用，且组织人数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届时将会在网上公开发布。

- 5、我单位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

门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信息；承诺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当我方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能力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贵方。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认证申请》和《认证合同》的全部条款。

特此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认证申请方（盖章）：

认 证 合 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 / 受审核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电话：010-82746952

认证方（乙方）：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49

账户名称：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支行

账号：11001042400053009023

联系电话：010-88255986-801

一、认证审核及其它费用

（一）认证审核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备注：5000）

1) 认证申请费：¥ 500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 1500 元；

3) 审核(现场检查)费：¥ 3000 元。

上述1)、2)、3)项费用合计： / 拾 / 万 仟 / 佰 / 拾 / 元 (¥ 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4716.98 元，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税额：283.02 元。

如甲方未取得证书，则退还审定与注册费。

2、再认证费用（备注： / ）

根据认可规范规定：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关闭，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审核过程而违反认可规范要求，同时甲方将不能享受再认证的费用优惠。

1) 审定与注册费：¥ / 元；

2) 审核(现场检查)费：¥ / 元。

上述1)、2)项费用合计：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 元)。

其中不含税价： /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元。

3、监督审核费用（备注：4000.00）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认可准则要求，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现场检查）费：¥ 2000.00 元，年金：¥ 2000.00 元。

每次监督费用合计： / 拾 / 万 肆 仟 / 佰 / 拾 / 元（¥ 4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税额：226.42 元。

4、本合同项下认证费用总计及支付周期

1) 上述认证费用为 2024 年认证证书有效之日起至 2027 年认证证书到期日止。包括

2024 年度初次认证/再认证和 2025 年度、2026 年度监督费用；

2) 认证周期总费用为(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元）；按照 ☒ 每年度分别支付；☐ 一次性支付。

（二）其他费用

1、证书副本/更换证书：中文版 / 张，英文版 / 张，每张收费100元，总计 / 元。

2、铜牌/展牌： / 号 / 块，总计 / 元。

3、证书翻译费：每个领域收费200元，共 / 个领域，总计 / 元。

4、初次审核、再认证（复评）、监督审核及服务认证现场检查的审核员（服务认证审查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承担。

注：铜牌/展牌样式请登录 www.cshcc.cn 公开文件-证书标志图7选择。

（三）每次再认证时，若信息无变化可通过提交申请附表9《认证申请及认证合同确认表》，无需再次签订合同，费用按以上约定执行。每次监督审核时，在未涉及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可通过提交申请附表9《认证申请及认证合同确认表》确认申请信息的变化。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按合同确认账号付给乙方。

2、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均应在接到各相关审核通知书后 20 日之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3、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或未按时交足本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经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核费用不予退还。

4、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认证流程，待甲方交齐应付的费用后再继续认证流程，流程进度相应顺延。若再认证周期因未交款导致证书失效，客观上造成了认证序列的间断，认证流程将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承诺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2)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3)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 4) 甲方应当保证《认证申请与合同》及所涉及的申请附表、合同附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发生此情况须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和异议。
- 6)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服务认证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和义务。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相关要求,不得使乙方及其认证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超过认证范围宣传认证资格。获证组织需遵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不得将CNAS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安排,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
- 8) 甲方因故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服务认证标志)和宣传认证资格,不得继续在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 9) 甲方因故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停止被缩小部分的使用和宣传,不得继续在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被撤销或被缩小部分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 10) 甲方应主动接受和配合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也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拒不接受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监督检查,将视甲方违反认证认可规范,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以及监督检查所发生的交通和差旅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 11) 甲方应接受乙方必要的补充审核与按照认可规范及认证相关要求的非例行检查,如拒绝接受,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注册资格。
- 12)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乙方通报管理体系、服务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A. 重大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诚信事故/事件与投诉。
 - B. 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的变更。
 - C.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D.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以及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
 - E. 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以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F.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G. 与管理体系运行或服务提供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的变更(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未及时通报,

乙方有权在获知变更信息后针对变更内容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定的审核时间, 按时组织实施审核工作, 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 2)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
- 3)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 4)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5) 乙方根据初次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的结果, 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 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和服务认证标志)。
- 6)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 乙方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监委, 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 以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7)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或服务提供发生重大变更, 或事故, 或投诉, 乙方有足够证据质疑甲方管理体系或服务的有效性时,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 费用另行结算。
- 8) 当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认证审核费用, 或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的安排, 或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拒绝接受乙方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或非例行检查, 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9) 当甲方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 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10) 当甲方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 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三、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 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或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或没按规定时间交纳认证或监督审核费用, 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 2、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 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 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和监督审核费用; 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 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4、甲方应按照国家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 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 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5、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双方确定的审核时间如期接受审核(以审核通知书为准), 或者由于任何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不少于乙方已经产生的审核费以及认证申请费用。
- 6、在认证过程中,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甲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

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四、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 2、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法律另有要求时。
- 4、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 5、申请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构成合同附件。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3、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其他

- 1、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时间以最后签订日期为生效时间。
- 2、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等情况除外。如甲方终止合同，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
- 3、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 4、《认证申请与合同》（含申请附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壹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5

China Standard HUAXIN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